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柔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753-4688383

传真：——

邮编：514400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3号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废水.....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1.5 环保投资.....	8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8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0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2
6.3 噪声.....	12
6.4 固体废物.....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1 废气监测.....	14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5
7.1.2 废水监测.....	14
7.2 质量保障体系.....	16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6
8 验收监测结果.....	17
8.1 生产工况.....	17
8.2 废气检测.....	17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7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8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8
8.3 废水检测.....	19
8.3.1 废气检测结果.....	19
8.3.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9
8.4 噪声检测.....	19
8.4.1 噪声检测结果.....	19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0
9 验收结论.....	21
9.1 项目基本情况.....	21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1
9.1.2 噪声验收结论.....	21

9.1.3 废水验收结论.....	21
9.1.3 固废验收结论.....	21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3号，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10000m²，建设内容为：使用工业园已建成的厂房、办公楼，招员工60人，以ABS塑料粒、PP塑料粒等为原料，年产塑料饭盒6200吨。

2019年3月，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了梅州市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45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份开始建设，至2019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11月，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至27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2)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45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柔音	联系人	陈镇伟
通信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 3 号		
联系电话	0753-4688383	邮编	514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 3 号		
总投资	2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 3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3°56'6.11"，东经 E115°44'22.71"），租用该工业园 2 块场地分为南、北厂区，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招员工 60 人，以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等为原料，年产塑料饭盒 6200 吨。项目北厂区东、西、南、北面均为其他企业，南厂区南面为其他企业建设用地、工业一路，北面为工业园道路，西面为其他企业建设用地，东面为其他企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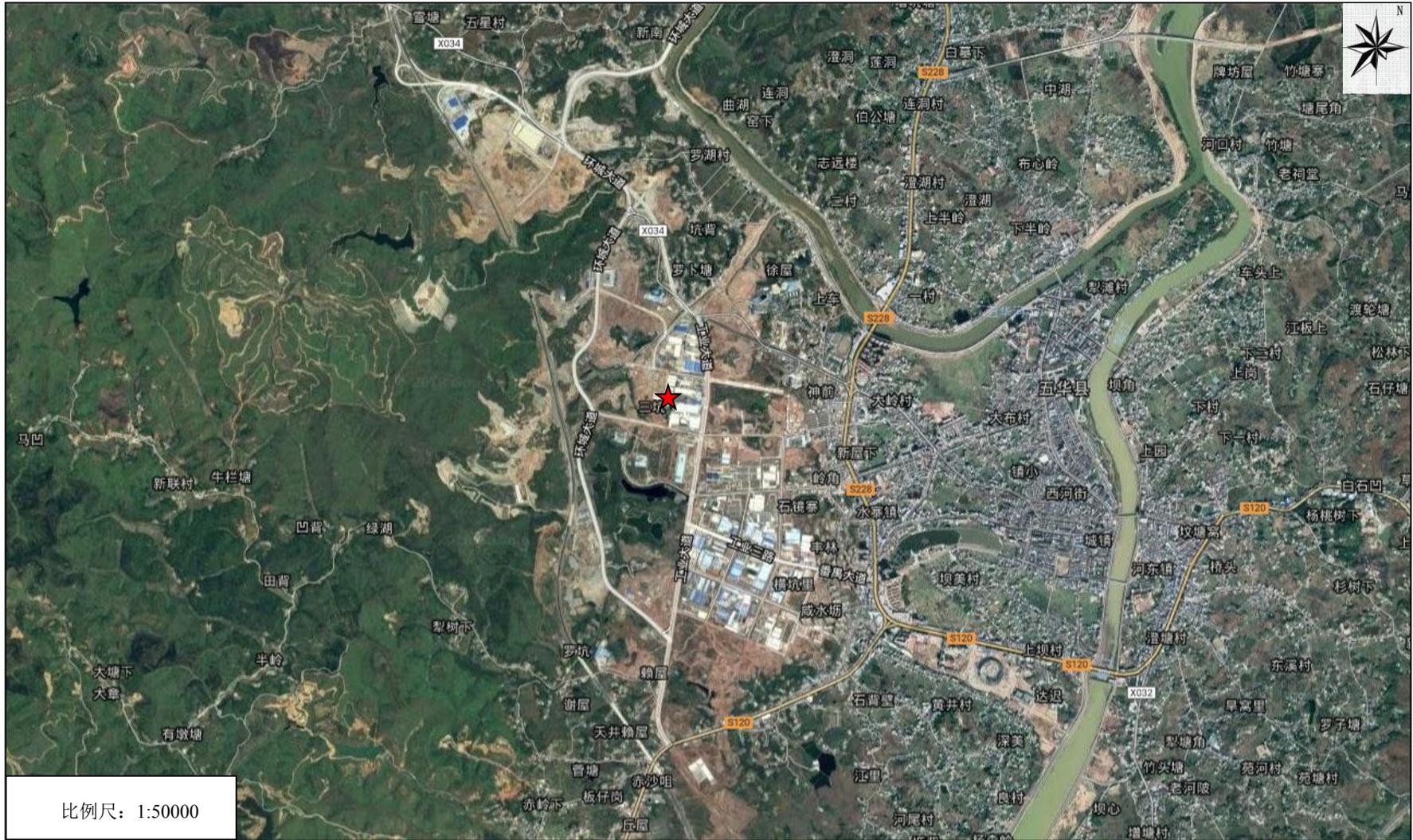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租用工业园已建成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招员工 60 人，以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等为原料，年产塑料饭盒 62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注塑机	200、358、380、390、270、170、120、280	45 台	45 台	无变化
2	粉碎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1000000kW·h，年用水量为 1920 吨。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与环评比较
1	ABS 塑料粒	200	200	无变化
2	PP 塑料粒	6000	6000	无变化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成型：将外购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按制作不同塑料制品部件的要求通过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得到符合尺寸、外观要求的成品。

2、检验入库：将注塑好的成品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不合格品经粉碎机密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塑料饭盒 6200 吨	年产塑料饭盒 6200 吨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将外购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按制作不同塑料制品部件的要求通过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得到符合尺寸、外观要求的成品。	将外购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按制作不同塑料制品部件的要求通过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得到符合尺寸、外观要求的成品。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注塑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无	否	否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 45 台、粉碎机 5 台。	注塑机 45 台、粉碎机 5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加工的原料主要为 ABS、PP，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本项目塑料注塑温度约为 200℃，注塑温度升高，原料会释放出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采用抽吸装置收集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注塑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8、10、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冷却用水，该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85-10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15	UV 光解装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2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等
合计	——	20	——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抽吸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抽吸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8、10、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标准执行
	无组织废气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机械冷却用水	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抽吸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8、10、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标准执行	基本落实
	无组织废气	生产区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已落实
	机械冷却用水	对设备进行冷却	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五华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的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五华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8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8/10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1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 3 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 3 号（地理坐标：北纬 N23° 56' 6.11" 东经 E115° 44' 22.71" ），租用县城工业园 2 块场地分为南、北厂区，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建设内容为：使用工业园已建成的厂房、办公楼，拟招员工 60 人，以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等为原料，年产塑料饭盒 62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2019 年 4 月 8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冷却用水，该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20	120	200	40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0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5	55
--------------------------------------	----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26日至27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6.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pH、BOD5、CODCr、SS、氨氮	4次/天， 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7.1.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2#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1		
	3#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1		
备注	注塑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区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非甲烷总烃5项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大气压、 温度、湿度)。	3次/天，连续 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南厂区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非甲烷总烃5项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大气压、 温度、湿度)。	3次/天，连续 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4：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北厂区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Leq[dB(A)]	南厂区厂界四周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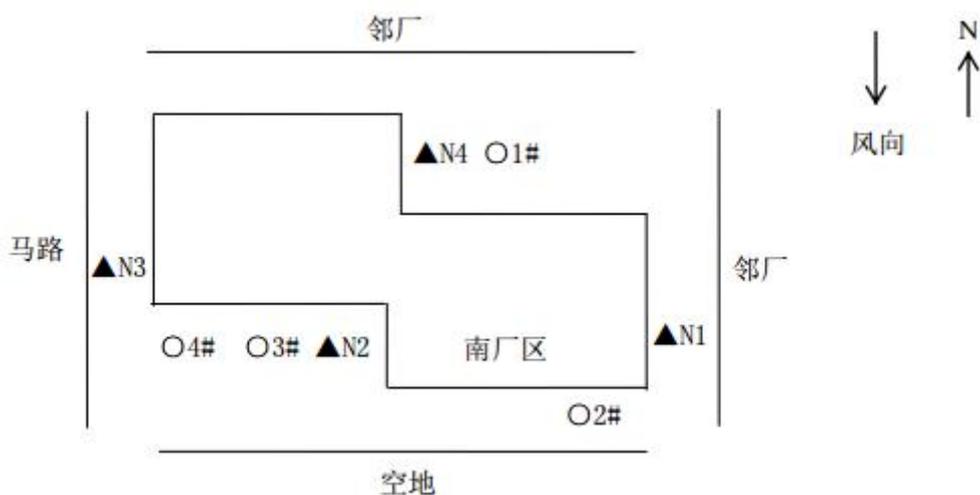


图7.1-1南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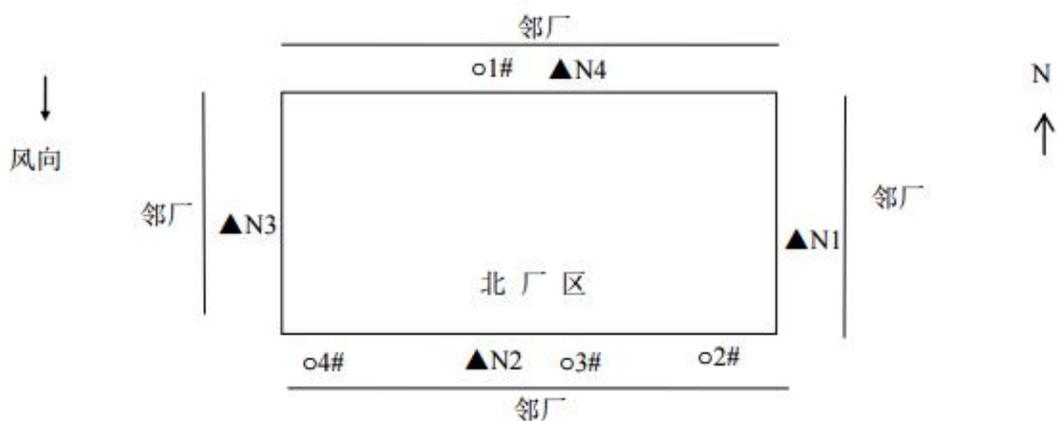


图7.1-2北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南厂区）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前 dB (A)	误差 dB(A)	使用后 dB(A)	误差 dB(A)
2019.10.26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7	-0.3
2019.10.27	AWA5688	AWA6221A	94.0	93.7	-0.3	93.9	-0.1

表 7.3-2 声级计校准（北厂区）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前 dB (A)	误差 dB(A)	使用后 dB(A)	误差 dB(A)
2019.10.26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4.2	0.2	93.9	-0.1
2019.10.27	AWA5688	AWA6221A	94.0	93.6	-0.4	93.8	-0.2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UV 光解”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26	塑料饭盒	年工作 300 天	塑料饭盒 20.67 吨	塑料饭盒 17.53 吨	84.8
2019.10.27			塑料饭盒 20.67 吨	塑料饭盒 18.17 吨	87.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注塑工序排气筒 10.26	非甲烷总烃	1.04	6.5×10 ⁻³	1.20	8.0×10 ⁻³	1.05	7.2×10 ⁻³	120	1.19
	标杆流量 m ³ /h	6264		6684		6822		/	
2#注塑工序排气筒 10.26	非甲烷总烃	1.04	8.4×10 ⁻³	1.04	6.1×10 ⁻³	1.07	7.8×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8033		5909		7250		/	
3#注塑工序排气筒 10.26	非甲烷总烃	1.08	3.7×10 ⁻³	1.21	3.5×10 ⁻³	1.06	2.7×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3391		2894		2532		/	
1#注塑工序排气筒 10.27	非甲烷总烃	1.04	3.5×10 ⁻³	1.08	7.5×10 ⁻³	1.16	7.7×10 ⁻³	120	1.19
	标杆流量 m ³ /h	3364		6940		6629		/	
2#注塑工序排气筒 10.27	非甲烷总烃	1.20	7.6×10 ⁻³	1.19	7.9×10 ⁻³	1.09	8.8×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6305		6663		8113		/	
3#注塑工序排气筒 10.27	非甲烷总烃	1.38	4.0×10 ⁻³	1.10	3.9×10 ⁻³	1.02	3.3×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2883		3502		3263		/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2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26	第一次	24	100.8	1.3	67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6	100.5	1.3	59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5	100.6	1.2	63	北风	多云
2019.10.27	第一次	26	100.6	1.4	66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9	100.4	1.4	55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7	100.5	1.3	60	北风	多云

表 8.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10.26			2019.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12	0.26	0.24	0.18	0.18	0.13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63	0.70	0.65	0.45	0.29	0.78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61	0.58	0.40	0.62	0.53	0.36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73	0.77	0.50	0.56	0.94	0.67	4.0
上风向参照点 1# (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23	0.11	0.22	0.16	0.33	0.10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64	0.61	0.44	0.87	0.73	0.50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79	0.71	0.53	0.72	0.77	0.66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北厂区)	非甲烷总烃	0.43	0.46	0.72	0.70	0.44	0.43	4.0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2-1 可知,有组织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要求。由表 8.2-3 可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10.26				2019.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57	7.52	7.60	7.54	7.61	7.56	7.63	7.60	6-9
	CODcr	76	75	78	79	76	79	75	74	320
	BOD5	21.1	20.3	22.1	22.6	21.7	22.6	21.5	20.1	120
	SS	55	52	59	62	60	64	58	56	200
	氨氮	11.2	11.4	11.6	11.3	10.4	10.1	10.4	10.0	40

8.3.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3-1 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10.26		2019.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区	东面厂界外 1mN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2	46.6	57.4	48.0	65	55
	南面厂界外 1mN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9	47.2	57.7	48.4		
	西面厂界外 1mN3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4	48.6	58.0	47.3		
	北面厂界外 1mN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5.9	48.8	58.6	48.8		
北厂	东面厂界外 1mN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9.4	47.7	56.0	46.7		

区	南面厂界外 1mN2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4	48.9	58.0	48.8		
	西面厂界外 1mN3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1	46.6	57.4	46.8		
	北面厂界外 1mN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6	48.5	57.4	46.4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3号，租用该工业园2块场地分为南、北厂区，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10000m²，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招员工60人，以ABS塑料粒、PP塑料粒等为原料，年产塑料饭盒62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7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86.4%，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由表8.2-3可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1.2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9.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冷却用水，该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9.1.3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56' 6.11" , E115° 44' 22.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饭盒 6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饭盒 62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19】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551732136C		验收时间		2019.10.2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648		0.648			0.648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1200		1200			120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0.25944		0.25944			0.259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551732136C

名 称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程柔音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电缆电线、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包装袋；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果、食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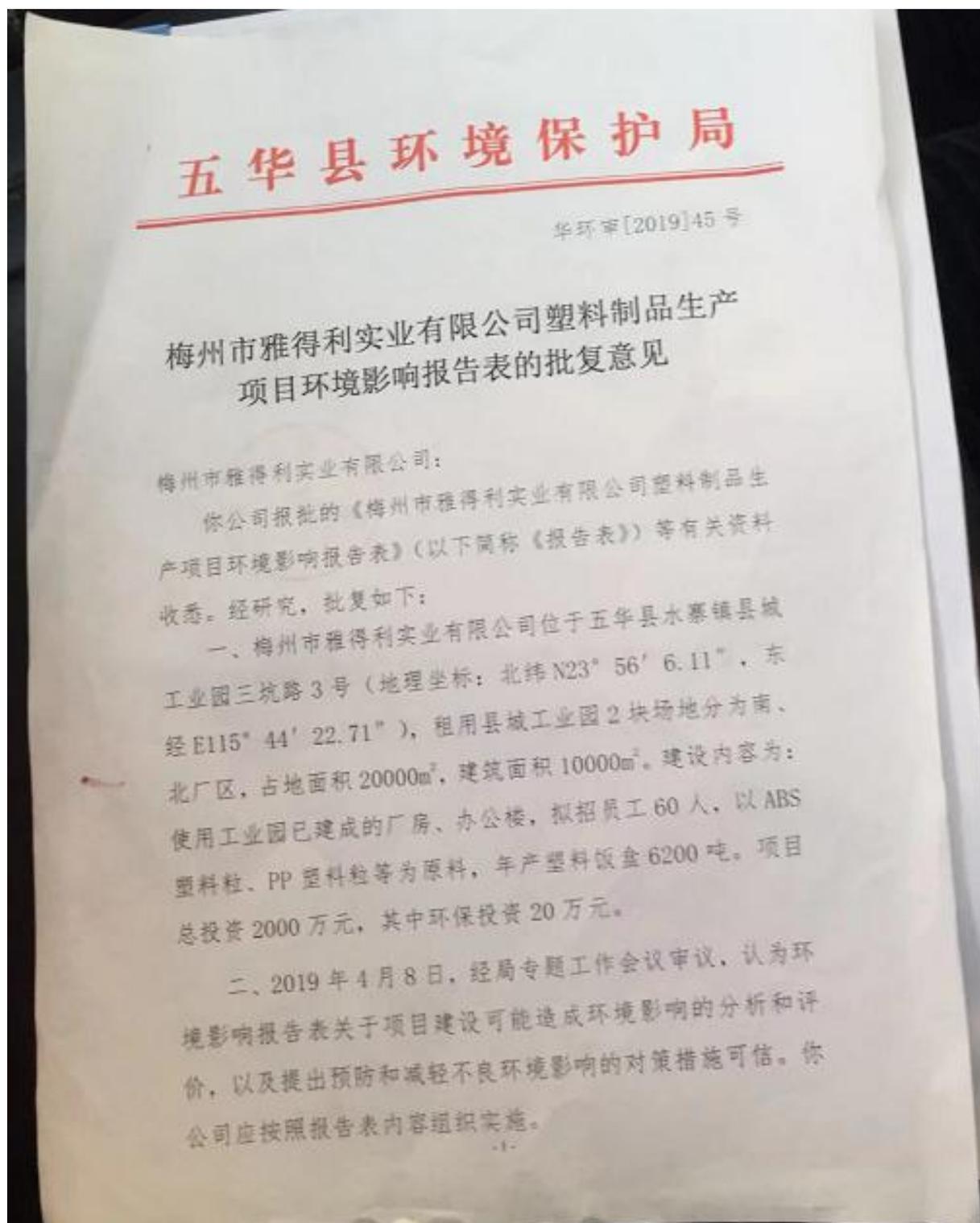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有机废气“UV 光解”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26	塑料饭盒	年工作 300 天	20.67 吨	17.53 吨	84.8
2019.10.27			20.67 吨	18.17 吨	87.9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1104-001

委托单位: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参照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微黄、臭、少量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0.26-2019.10.27
检测日期	2019.10.26-2019.11.04
采样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县城工业园三坑路3号
采样人员	丁强、罗玉海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叶东、徐秀娟、饶淑娟、陈丽敏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0.26-2019.10.27 4次/天×2天	2019.11.04
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2019.10.26-2019.10.27 3次/天×2天	
		2#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3#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南厂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测点（南厂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测点（南厂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测点（南厂区）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北厂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测点（北厂区）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北厂区）		2019.10.26-2019.10.27 3次/天×2天	2019.11.0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北厂区）			
噪声	厂界噪声	南厂区	东面厂界外 1m	2019.10.26-2019.10.27 昼夜各 1 次×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北厂区	东面厂界外 1m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0.26	pH	7.57	7.52	7.60	7.5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75	78	79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20.3	22.1	22.6	120	mg/L
	悬浮物	55	52	59	62	200	mg/L
	氨氮	11.2	11.4	11.6	11.3	40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0.27	pH	7.61	7.56	7.63	7.6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79	75	74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7	22.6	21.5	20.1	120	mg/L
	悬浮物	60	64	58	56	200	mg/L
	氨氮	10.4	10.1	10.4	10.0	40	mg/L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注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1.04	6.5×10 ⁻³	1.20	8.0×10 ⁻³	1.05	7.2×10 ⁻³	120	1.19
	标杆流量 m ³ /h	6264		6684		6822		/	
2#注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1.04	8.4×10 ⁻³	1.04	6.1×10 ⁻³	1.07	7.8×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8033		5909		7250		/	
3#注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1.08	3.7×10 ⁻³	1.21	3.5×10 ⁻³	1.06	2.7×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3391		2894		2532		/	
1#注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1.04	3.5×10 ⁻³	1.08	7.5×10 ⁻³	1.16	7.7×10 ⁻³	120	1.19
	标杆流量 m ³ /h	3364		6940		6629		/	
2#注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1.20	7.6×10 ⁻³	1.19	7.9×10 ⁻³	1.09	8.8×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6305		6663		8113		/	
3#注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1.38	4.0×10 ⁻³	1.10	3.9×10 ⁻³	1.02	3.3×10 ⁻³	120	1.87
	标杆流量 m ³ /h	2883		3502		3263		/	
备注	1、1#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高度为8米，2#、3#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高度为10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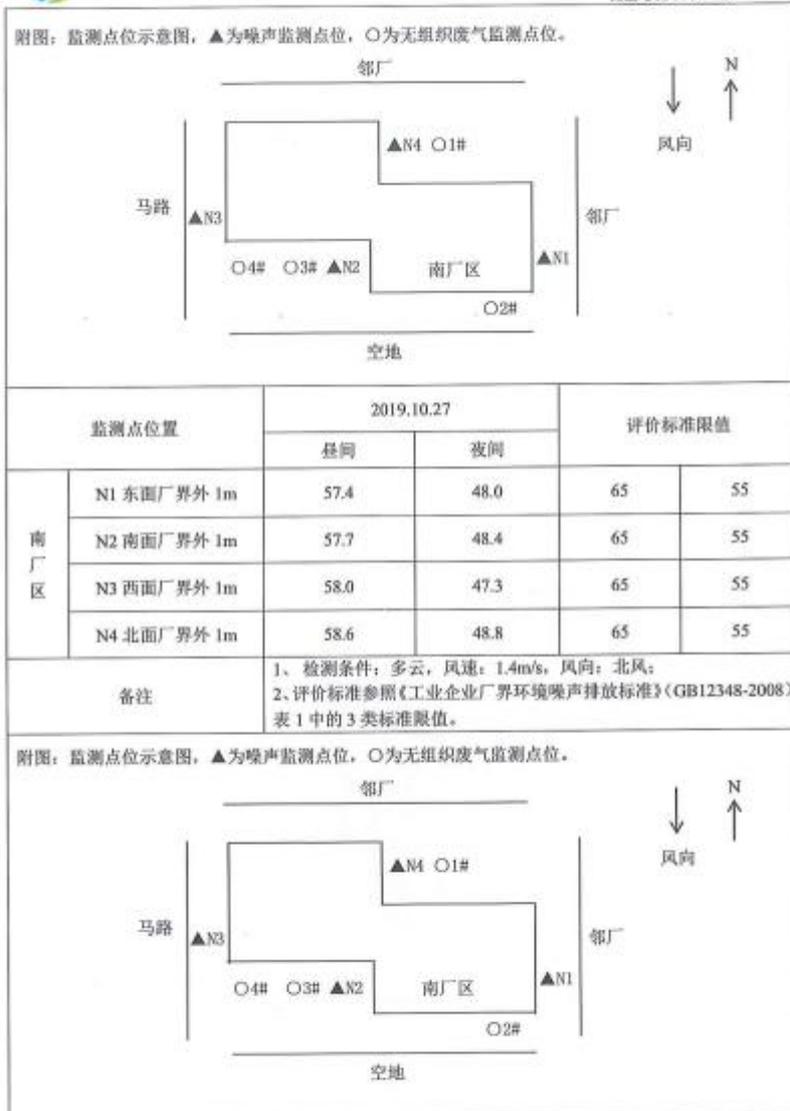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12	0.26	0.24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63	0.70	0.65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61	0.58	0.40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73	0.77	0.50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23	0.11	0.22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64	0.61	0.44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79	0.71	0.5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北厂区) 2019.10.26	非甲烷总烃	0.43	0.46	0.72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18	0.18	0.1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45	0.29	0.78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62	0.53	0.36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56	0.94	0.67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16	0.33	0.10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87	0.73	0.50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72	0.77	0.66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北厂区) 2019.10.27	非甲烷总烃	0.70	0.44	0.43	4.0	mg/m ³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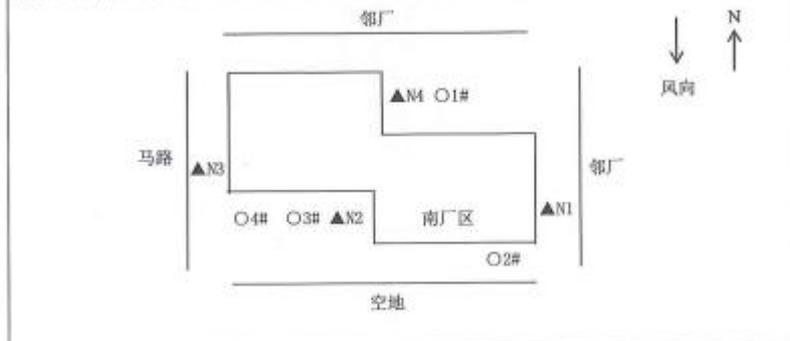
4、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0.2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南 厂 区	N1 东面厂界外 1m	58.2	46.6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9	47.2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4	48.6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5.9	48.8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2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0.2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北厂区	N1 东面厂界外 1m	59.4	47.7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8.4	48.9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1	46.6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6	48.5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3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19.10.2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北厂区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0	46.7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8.0	48.8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4	46.8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7.4	46.4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第 8 页 共 12 页					



5、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26	第一次	24	100.8	1.3	67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6	100.5	1.3	59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5	100.6	1.2	63	北风	多云
2019.10.27	第一次	26	100.6	1.4	66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9	100.4	1.4	55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7	100.5	1.3	60	北风	多云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代替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南厂区）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0.2	93.7	-0.3
2019.10.27			94.0	93.7	-0.3	93.9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噪声仪器校准（北厂区）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4.2	0.2	93.9	-0.1
2019.10.27			94.0	93.6	-0.4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率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JKBG191104-001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2019.10.26	COD	12	2	100	2	0.9	100	2	16.7	0.6-0.7	2	100	2	16.7	0.6-0.7	2	100	1	100
—	BOD ₅	8	/	/	1	1.4	100	/	/	/	/	1	12.5	0.9	1	100	1	100	
10.27	SS	8	/	/	/	/	/	/	/	/	/	1	12.5	1.8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5.9	100	2	16.7	0.9-1.0	2	100	2	16.7	0.6-0.7	2	100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R字第5810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R字第6780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R字第6785号
4	陈丽敏	女	1991.04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R字第6782号
5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R字第6783号
6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JK-011号
7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JK-015号
8	丁强	男	1997.03	高中	采样员	粤R字第6788号
9	罗玉海	男	1968.08	高中	采样员	精科JK-008号

编制： 范敬文 审核： 范敬文 签发： 范敬文

签发时间： 2019.11.05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